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b)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票將如何投出(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上，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特定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有就有關聯名持股量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